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1) 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座位，因此，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以及近期香港政府就防控疫情傳播發佈的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利。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概要	I-1
附錄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相關估值之函件.....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就相關估值之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核(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4.43%股權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獲本公司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旨在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核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538,942,75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僅作說明之用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2093元之匯率換算；本通函中美元兌港幣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
2801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4.43%,而其餘下股權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並將由買方於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以使因出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生效後20日內悉數及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有關登記將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作實。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人民幣977,900,000元公平磋商後協定，可根據將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的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估值調整。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批准；及
- (c) 相關估值報告已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

上述條件第(a)至(c)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香港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中國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 (c)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各訂約方已在所有及任何重大方面妥善執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及
- (f) 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已同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買方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第(a)、(c)及(e)項的權利(就適用於賣方之責任、義務及承諾而言)；賣方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第(b)、(d)及(e)項的權利(就適用於買方之責任、義務及承諾而言)；上述條件第(f)項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如適用，獲豁免)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立即作實。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a)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及放射性化工工程的建築施工；(b)核電廠的維修業務；及(c)提供電氣設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4.43%，因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屬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21,209	153,417
除稅後純利	105,222	133,3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077,628.98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目標公司所屬的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董事會函件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新能源業務。此外，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價值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部分銀行貸款，出售事項將緩解短期財務壓力及通過減少負債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股權之資產淨值，預計本公司將確認收益港幣11,900,000元（經扣除已付利得稅）。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價值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部分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短期財務壓力及通過減少負債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核能利用、天然鈾、核燃料及核技術應用、工程建設、核環保、裝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核心產業以及核產業服務、新能源、貿易、健康醫療等市場化新興產業。

(2)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75,347,506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4%；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3,894,275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的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4元折讓約6.17%；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74元溢價約0.92%；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86元折讓約0.45%；
- (d)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每股港幣0.86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港幣1,126,825,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56%；
- (e)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每股港幣0.90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港幣1,181,902,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2%；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0元折讓約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a)股份於聯交所的最近市價（如上文所載）；(b)當前市況；及(c)《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有關規定（如下文所載）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882元，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一致。與本公司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港幣0.688元)相比，溢價約為28.27%。

根據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港幣0.882元計算，本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二零二零年)倍數為20.3倍。考慮到本公司當前專注於EPC業務並計劃加快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發展，已計及於聯交所上市並涉及EPC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交易日，可比較公司於EPC業務的平均市盈率(二零二零年)為10.9倍，而可比較公司於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行業的平均市盈率(二零二零年)為25.7倍。本公司根據認購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二零二零年)乃介於該兩個平均市盈率倍數之間，並高於該兩個平均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二零二零年) 截至最後交易日
EPC業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HK	8.9倍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750.HK	13.0倍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HK	不適用
平均值		10.9倍
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16.HK	23.5倍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HK	32.9倍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HK	34.6倍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11.HK	21.6倍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HK	15.8倍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HK	不適用
平均值		25.7倍
上述兩個平均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18.3倍

董事會函件

辦法

根據辦法，認購價應不低於(i)股份於相關提示性公告(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即每股股份約港幣0.881元)；或(ii)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每股股份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約港幣0.86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內部決策機構及中國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自其內部決策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之批准)；
- (d) 股東於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e) 執行人員已就(i)反駁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一致行動的假設；及(ii)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正面裁定；
- (f)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日期仍屬有效；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並無因認購協議完成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事宜而要求撤回或註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h)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j)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
- (k)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及
- (l)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取得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銀行取得有關認購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i)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本公司達成上文(b)、(h)、(j) (有關本公司適用之義務)、(k)及(l)段(有關本公司適用之義務)所述之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可酌情豁免認購人達成上文(a)、(i)、(j) (有關認購人適用之義務)及(l)段(有關認購人適用之義務)所述之先決條件。

(c)至(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且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擔及任何責任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倘最後截止日期須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將重新安排以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證監會的函件，當中執行人員裁定：(a)駁回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之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存在一致行動關係之假設；及(b)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認購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提名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後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9.1%，則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提呈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惟須遵循以下各項：

- (a) 有關候選人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的董事任職資格和經驗要求；
- (b) 有關候選人的委任須根據細則的相關規定履行正常的董事委任程序，且須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使其職責；及
- (c) 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細則項下的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人的提名權局限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該等候選人之委任須通過董事委任之一般程序。具體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之背景、經驗、資質及技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參照一系列因素(包括候選人之職責及責任、資質及經驗、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薪酬待遇建議。董事會其後將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委任候選人為董事。委任候選人為董事將受限於董事會的受信責任，且彼等之委任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董事會知悉候選人根據適用法律不合資格成為董事時，將不會批准委任其為董事。董事會於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時將考慮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需之候選人資料。如此獲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將須根據細則重選及獲得股東批准。

細則規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投票權之任何股東有權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可於就此目的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獲委任。細則亦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止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提名權與細則所載之其他現有登記股東之提名權相符，構成於認購完成後其作為正式登記股東根據細則所享有權利之一部分，受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的規定所規限，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用於業務發展用途，並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應之財務開支。經考慮南山控股（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業務，本公司認為，南山控股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需要物流支持及倉儲服務之業務分部（如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

經計及相較於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之途徑（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最適當之方法。此外，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及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預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有任何根本性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認購完成後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引入新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75,347,506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銷）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70,347,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873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約港幣120,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銀行貸款利息等及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性，從而開展業務及合規活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4% (約港幣350,347,000元) 將用於開發及拓展本集團新能源電站之開發及運營，所得款項將用於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注資，中核(南京)會將有關資金用於開發三個電站項目(包括雲南省臨滄市之8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廣東省陽江市之5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及遼寧省盤錦市之分佈式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南山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4），其總部位於深圳蛇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山控股主要從事現代倉儲物流服務、房地產開發、產城綜合開發等業務。南山控股由其最大股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現代綜合物流服務、產城綜合開發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持有約68.43%。南山開發之最大股東為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南山）」），其持有南山開發約36.52%，而剩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招商局（南山）的母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招商局港口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控股股東中核（香港）由中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中核集團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中核（香港）及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被視為一致行動。

此外，由於認購人及中核（香港）於認購完成後將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0%以上之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認購人及中核（香港）將被視為彼此之聯營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證監會的函件，當中執行人員裁定：(a)駁回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之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存在一致行動關係之假設；及(b)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初經第三方介紹，本公司與南山開發透過電話溝通初步接觸，在此過程中，南山開發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包括其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過往未曾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亦無交易往來。

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人。預計認購人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通過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預計認購人可能於本集團為其業務發展取得進一步融資時，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進一步擔保或承諾。此外，認購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有關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經驗可能會幫助本集團拓展其電廠的管理規模。認購人及／或其關連人士豐富的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工業園區屋頂資源，以及認購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於（其中包括）長三角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的業務網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認購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經驗及網絡尋求業務發展。

除根據認購協議擬提名三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現時並無計劃於認購完成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要職位或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核(香港)(附註1)	400,000,000	30.46	400,000,000	21.60
符志剛先生(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劉根鈺先生(附註3)	24,998,000	1.90	24,998,000	1.35
認購人	–	–	538,942,750	29.10
公眾股東	887,996,192	67.63	887,996,192	47.95
總計	<u>1,313,094,192</u>	<u>100.00</u>	<u>1,852,036,942</u>	<u>100.00</u>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香港)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符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且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鑒於趙翼鑫先生、唐建華先生、李金英先生、吳元塵先生及符志剛先生為買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由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關聯之董事投票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間接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約30.46%)。因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閣下謹請注意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0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

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28至29頁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8頁)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予以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0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通函內「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且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賣方（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港幣171,891,598.55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且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或買方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確信、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保留，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 貴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 貴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 貴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目標公司所屬的其他分部，包括 貴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貴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 財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 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1,731,036	2,306,824	1,867,569	762,408	816,476
—發電	119,206	169,803	212,033	89,293	212,007
—融資	28,487	27,293	24,966	7,956	14,821
—製造及買賣業務	377,539	388,658	66,626	107,131	-
總收益	<u>2,256,268</u>	<u>2,892,578</u>	<u>2,171,194</u>	<u>966,788</u>	<u>1,043,304</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623</u>	<u>17,499</u>	<u>21,996</u>	<u>10,272</u>	<u>13,840</u>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u>94,415</u>	<u>104,021</u>	<u>70,368</u>	<u>32,914</u>	<u>39,770</u>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港幣2,893百萬元。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貢獻約港幣2,307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79.8%。二零一九財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港幣636百萬元或28.2%，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確認的完工比例較高。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港幣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港幣1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百萬元或38.6%。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產生的純利。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94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0百萬元或10.2%。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增加；(ii)上文所述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港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約港幣2,171百萬元。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貢獻約港幣1,868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的約86.0%。二零二零財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港幣721百萬元或24.9%，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港幣2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約港幣1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百萬元或25.7%。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產生的純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7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04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4百萬元或32.4%。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ii)建設成本增加約港幣222百萬元，部分被上文所述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港幣1,043百萬元。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貢獻約港幣816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78.3%。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港幣77百萬元或7.9%，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同時，發電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港幣8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23百萬元或13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江蘇省睢寧縣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運產生的收入，為 貴集團發電分部帶來穩定發電收入及溢利。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港幣1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港幣10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或34.7%。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產生的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純利約港幣3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7百萬元或20.8%。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尤其是發電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上文所述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01,129	1,480,259	2,870,421	2,747,536
流動資產	2,737,537	4,206,117	4,402,151	4,700,402
資產總額	4,338,666	5,686,376	7,272,572	7,447,938
非流動負債	529,463	786,944	1,887,213	1,862,544
流動負債	2,927,534	3,962,554	4,258,534	4,403,492
負債總額	3,456,997	4,749,498	6,145,747	6,266,03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9,997)	243,563	143,617	296,910
資產淨額	881,669	936,878	1,126,825	1,181,9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6,872	928,762	1,106,844	1,158,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74	448,553	386,473	596,977
借貸總額	1,676,470	2,484,520	3,494,561	3,646,641
槓桿比率	143.0%	217.3%	275.8%	258.0%

附註：槓桿比率指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即資產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374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港幣1,786百萬元；(iii)合約資產約港幣1,004百萬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69.3%。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銀行借貸約港幣3,647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約港幣2,284百萬元，合共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4.7%。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3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7,4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多次收購風力發電設備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亦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6,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借貸總額增加。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上述風力發電設備的貸款融資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借貸總額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43.0%、217.3%、275.8%及258.0%。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a)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及放射性化工工程的建築施工；(b)核電廠的維修業務；及(c)提供電氣設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節選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1,008,600	1,102,983	468,861	499,671
除稅前純利	121,209	153,417	51,827	70,716
除稅後純利	105,222	133,396	46,284	63,020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9.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建設項目增加。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26.8%。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6.6%，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供的建設及維護服務增加。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6.2%，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8,917	259,877	265,779
流動資產	488,127	476,819	543,957
資產總額	617,044	736,696	809,736
非流動負債	–	400	400
流動負債	84,795	102,219	150,545
負債總額	84,795	102,619	150,945
流動資產淨額	403,332	374,600	393,412
資產淨額	213,712	634,077	658,7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i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合共佔目標公司資產總額約75.7%。目標公司的主要負債包括(i)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應付工資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合共佔目標公司負債總額約65.0%。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新能源業務，且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將用作償還貴公司部分貸款，以改善貴公司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的上述意向，吾等從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留意到，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6,266百萬元，期內增加約81.2%。由於借貸總額增加，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亦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0%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8.0%。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自 貴集團取得的銀行借貸清單，吾等了解到，銀行貸款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預期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壓力，並通過降低負債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吾等從「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留意到，目標公司的收益及純利近年實現小幅增長。然而，鑒於目標公司僅由 貴集團擁有約14.43%， 貴集團無法對目標公司施加控制或重大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無法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股權之資產淨值，預計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港幣11,900,000元（經扣除已付利得稅）。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變現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是 貴公司變現目標公司內在價值及清退非核心業務的良機，可減輕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並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14.43%，而其餘下股權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權益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人民幣977,900,000元（「估值」）公平磋商後協定，可根據將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的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估值調整。

代價之評估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乃由 貴公司委任之估值師進行估值。下文載列若干重大資料（摘錄自估值報告）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估值師之資格

於評估估值師之獨立性時，吾等與負責編製估值報告之人士進行了訪談，並就估值師與 貴集團、買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現有或過往關係作出查詢，而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該等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同時，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根據委聘提供服務的範圍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用於所提供的意見且(經估值師於查詢中確認)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吾等已對負責估值的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閱及查詢。吾等亦已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閱及查詢。吾等注意到，其具備(其中包括)估值服務的經驗，主要包括證券資產評估、金融資產評估、有形資產評估及諮詢、房地產評估以及股權轉讓評估。吾等亦了解到，王先生(負責估值之人士)為一名註冊評估師，在中國於估值項目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值師及王先生屬獨立，合資格、富有經驗及有能力進行商業估值，並就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ii) 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達致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均被視為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特別是，收益法（通常用於具有可支持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對象的業務估值）被視為適當方法，原因是目標公司已持續經營數年且其業務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因此收益及相關風險通常可予計量，從而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同時，資產基礎法（根據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提供價值指標）被視為適當方法，原因是其指釐定待估資產價值的資產基礎法，方式是通過將若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以考慮目標公司之公平值，而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樓宇、設備及應收賬款）且估值師有足夠資料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另一方面，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中國專門從事核相關行業的建設及維護工程且相關業務的公司交易案例較為稀有，估值師無法取得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及可比較交易以根據市場法評估估值，故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因此，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當。

經考慮採納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的原因以及採納市場法的限制性後，吾等認為，評估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合理及可接納。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根據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考慮到收益法能夠根據其在技術優勢、客戶資源及研發能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反映目標公司的內在價值，吾等同意估值師有關根據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能夠更加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公平值的觀點，因此，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得出估值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 貴集團所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有關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預算期間（「**預測期間**」）並包括預算期末的估計終值。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用的假設進行審閱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有關估值假設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吾等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吾等了解到(i)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預計年收益乃直接源自參考目標公司與其客戶所簽署的長期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後得出的預計年收益；(ii)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預計經營成本乃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的歷史成本、現有服務合約及當前會計政策得出；(iii)預計資本開支乃主要基於預測期間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發展計劃得出；及(iv)預測期間的預計營運資金乃主要參考目標公司就維持營運的歷史營運資金得出。此外，貼現率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的回報的無風險利率、超額風險溢價、公司特定風險超額回報及再槓桿化貝塔值通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於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用的再槓桿化貝塔值時，其已嘗試物色任何於中國上市且主要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然而，估值師無法基於以上標準物色到可比較公司。就此而言，估值師已通過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納入於中國上市且主要從事發電站建設的公司以修訂甄選標準。

經向估值師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作為系統性風險及有關公司相對整體市場的波動的指標，不論有關公司於更為廣泛的行業（即發電廠建設行業）或於更為具體的行業（即核能發電廠建設行業，為發電廠建設行業的一部分）內營運，再槓桿化貝塔值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應用的經修訂甄選標準屬適當。吾等已自估值師進一步取得用於計算再槓桿化貝塔值的可比較公司清單，並認為該等可比較公司符合上述經修訂甄選標準。基於上文，吾等同意估值師關於計算再槓桿化貝塔值時根據經修訂甄選標準物色的可比較公司屬適當的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獲董事及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審閱及確認。申報會計師及董事出具的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告慰函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及三。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上述假設而言，吾等已(i)審閱目標公司的銷售合約清單；(ii)將預期經營成本與過去三年的歷史經營成本進行比較；(iii)審閱資本開支的估計基準(包括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及(iv)審閱營運資金的估計基準(包括歷史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根據對銷售合約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有20份銷售合約。有關銷售合約的年期介乎約2.3年至5年。銷售合約主要於二零二一年開始且涵蓋期間至二零二六年止，因此，銷售合約的整體期限涵蓋預測期間。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預計收益及預計經營成本的增長率均介乎約3%至7%。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i)預測期間的預計收益乃根據目標公司與其客戶簽署的銷售合約予以估計；及(ii)預計經營成本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利潤率及預測期間的相應預計收益予以估計。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預計收益及預計經營成本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亦告知吾等，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假設乃各種業務評估項目所採納的常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當前營運的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稅收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i)目標公司將於估值日期後繼續經營；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將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維持現有經營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董事就彼等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的意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董事已(i)於得出估值後審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計算安排；(ii)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獲編製後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有關假設；(iii)就目標公司將繼續經營並維持其經營方式表示認同；及(iv)考慮通函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關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告慰函(內容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式)。基於上文，吾等同意董事關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且於對估值類似項目進行估值方面具有相關經驗；(ii)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iii)董事已對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進行討論及審閱；及(iv)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已獲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吾等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鑒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按基於估值的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乘以賣方所擁有的14.43%股權計算，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批准；及
- (c) 相關估值報告已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香港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 (b)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中國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 (c)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各訂約方已在所有及任何重大方面妥善執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及
- (f) 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已同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主要為法定要求，特別是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國資委之審批（考慮到目標公司之國有背景），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並將由買方於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以使因出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生效後20日內悉數及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有關登記將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作實。

吾等注意到，買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擁有。考慮到買方之國有企業背景，吾等認為，發生拖欠付款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董事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盈利

根據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股權之資產淨值，預計 貴公司將確認收益港幣11,900,000元（經扣除已付利得稅）。 貴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資產淨值

出售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約港幣11,900,000元（經扣除已付利得稅）而增加。 貴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實際增加將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258.0%，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即資產淨值）計算。出售完成後，經計及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因此，假設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維持在相同水準，預計槓桿比率將降低。

現金流量

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所得款項不超過約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而增加。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一次性」之性質，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該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瑞評報字[2021]第001075號
(共一冊，第一冊)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資產評估報告編碼回執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全國統一編碼)

資產評估報告編碼 : 1143020020202101366

資產評估報告名稱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其全資子公
 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檢修有限
 公司股權所涉及的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文號 : 中瑞評報字[2021]第001075號

資產評估機構名稱 :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簽字資產評估專業人員 : 梁宏磊(資產評估師)、王瑜(資產評估師)

說明：本回執僅證明該資產評估報告已進行了全國統一編碼，不作為資產評估機構及其簽字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免除相關法律責任的依據。

目 錄

聲明.....	I-4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6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I-15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I-15
二、 評估目的.....	I-23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23
四、 價值類型.....	I-47
五、 評估基準日.....	I-47
六、 評估依據.....	I-48
七、 評估方法.....	I-55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77
九、 評估假設.....	I-81
十、 評估結論.....	I-83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87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93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94
十四、 簽名蓋章.....	I-94

聲 明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三、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六、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七、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八、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九、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經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十、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該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瑞評報字[2021]第001075號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適當的資產評估程式，對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為滿足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的需要，根據國家及有關部門的相關規定，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委託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工作，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2,562.65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6,847.8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65,714.8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97,790.00萬元，增值率48.8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收益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44,830.45			
非流動資產	2	37,732.20			
其中：長期應收款	3				
長期股權投資	4	1,484.3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				
投資性房地產	7				
固定資產	8	21,001.85			
在建工程	9	568.82			
使用權資產	10	2,271.29			
無形資產	11	2,449.88			
長期待攤費用	12	1,0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884.81			
資產總計	15	82,562.65			
流動負債	16	15,138.08			
非流動負債	17	1,709.76			
負債總計	18	16,847.84			
淨資產	19	65,714.81	97,790.00	32,075.19	48.81

資產評估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準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關於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特別說明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 關於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別說明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其中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的福鼎文渡工業區F-2-3地塊一期培訓車間，建築面積合計2,483.16平方米；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中核檢修有限公司連雲港分公司的配電房、傳達室、煤氣房；傳達室2，未辦理房產證，建築面積合計183.57平方米；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10KV變電站，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所提供建築面積為施工圖紙或實際測量面積，被評估單位承諾如果下述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次評估不考慮該事項的影響。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體積 (m ² /m ³)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無證	福鼎文渡工業區 F-2-3地塊一期培訓 車間等	鋼筋混凝土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483.16	6,906,325.89	6,396,025.05
1-1	無證	培訓車間	鋼筋混凝土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436		
1-2	無證	門衛	鋼筋混凝土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19.8		
1-3	無證	廁所	鋼筋混凝土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7.36		
2	無證	配電房	磚混	2017/12/18	平方米	58.5		
3	無證	傳達室	鋼混	2017-12-19	平方米	47.84		
4	無證	煤氣房	鋼混	2017/12/19	平方米	8.64		
5	無證	傳達室2	混合	2017/12/18	平方米	68.59		
6	無證	10KV變電站	磚混	2012/12/1	平方米	120.96		

被評估單位承諾這部分未辦理權證資產取得來源合法，產權歸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申報評估的面積與實際相符。

2、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土地，其中位於口洋村委會五福圍F8-1地段及珍珠灣五福圍新圍仔地段的土地，土地款項已按合同全部支付，土地使用權證記載權利人為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變更過戶手續，被評估單位提供了轉讓合同，支付憑證等權屬證明資料，證明上述土地使用權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權出現問題願承諾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次評估不考慮該事項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用地性質	土地用途	到期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m ²)	原始入賬價值	賬面價值
1	東府國用(2010)第0100141號	口洋村委會五福圍F8-1地段土地	口洋村委會五福圍F8-1地段	出讓	住宅用地	2080年3月19日	五通一平	1,749.70	809,904.76	802,063.36
2	東府國用(2009)第0100156號	珍珠灣五福圍新圍仔地段土地	珍珠灣五福圍新圍仔地段	出讓	住宅用地	2079年10月28日	五通一平	44,651.31	20,667,142.86	20,465,652.62

(三) 關於評估程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別說明

- 1、 本次評估範圍內各項房屋建(構)築物、設備資產的技術規格或參數資料，是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對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的設備，評估人員盡可能進行了現場抽查核實，對於因工作環境、地點、時間限制、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不能現場調查的資產，如設備內部構造，評估人員通過向被評估企業有關人員調查、詢問或查閱相關記錄等方法進行核實。
- 2、 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而是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序號	單位	狀態	訴訟/ 仲裁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裁判機關	涉案標的 額(萬元)	案情簡介
1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進行中	訴訟	三門卓逸餐飲 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一：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三門分公司 被申請人二：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無	餐飲服務 合同糾紛	三門縣 人民法院	46.5564	案件簡介：因餐飲服務合同執行 而產生糾紛訴訟請求： 1. 請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入 的餐廳配套設施折舊費89,131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2018年到2019 年的招待費39,137元； 3. 支付疫情期間原告工作人員 補助費用70,000元； 4. 支付疫情期間應充值金額而 未充值的原告損失247,296元； 5. 退還原告履約保證金20,000 元。 當前進展：2021年7月29日開庭審 理。

(五) 由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提供並確認的與評估相關的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明細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序號	分公司	單位名稱	租賃合同金額	租賃標的物	租賃開始時間	租賃結束時間
1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本部	上海通益置業有限公司	27,149,226.44	房屋	2018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2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本部	上海衍潤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5,275,380.78	房屋	2018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3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大鵬新區住房和物業事務中心	425,641.55	房屋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4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興邦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3,015,964.34	房屋	2018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5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陽江分公司	陽江中核凱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85,301.28	房屋	2019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6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林道利、孫蘭芳	13,720,770.00	房屋	2017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7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林道利、孫蘭芳	1,350,240.00	房屋	2017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8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台山市赤溪鎮客家山莊及曾國榮	6,000,000.00	房屋	2019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9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海陽分公司	榮成市石島桃園漁家民俗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1,950,000.00	房屋	2021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0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三門分公司	楊平蓬	6,369,880.00	房屋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11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三門分公司	彭章建	630,000.00	房屋	2019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4日
12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海鹽分公司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房屋	2021年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5. 本次被評估單位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的報表。
6. 本次委託人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14.43%的股權，且為委託人的全資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該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瑞評報字[2021]第001075號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適當的資產評估程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為滿足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的需要，對涉及的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無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註冊資本：500,000,000 HKD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公司介紹：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秉承「誠信、敬業、敏銳、開拓、創新、尊重」的企業精神，一貫兢兢業業、追求卓越，力圖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公司定位於中國核能新技術產業化，以及實施核電海外發展戰略的境外投融資股服務平臺。開拓金融服務領域，重點關注於核電、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融資租賃業務，實現產融協同。不斷提升光伏發電、光熱發電、生物質能等工程業務收入，成為新能源工程建設領域名列前茅承包商，同時實現光伏電站投資-EPC-運營一體化目標，使投資效益最大化。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檢修」)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92200911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住所：上海市青浦區蟠龍路500號-1

法定代表人：黃志軍

註冊資本：人民幣11,459.7萬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1月9日

營業期限：1988年1月9日至2054年9月6日

經營範圍：各種類型的核反應爐、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核設施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檢測、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公用、民用和工業建設專案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35千伏以下變送電站的建築施工；非標準鋼件的製作和安裝。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五金材料的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歷史沿革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1988年1月9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註冊資本2,779.00萬元，其中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出資1,806.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5%，中國核工業第二三建設公司工會委員會出資972.6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5%；2012年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增加出資524.00萬元，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註冊資本367.00萬元，增資後中核檢修註冊資本變更為3,670.00萬元；2015年1月13日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核檢修原股東簽訂了增資擴股協定，同意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0,424.27萬元（其中計入實收資本1,573.00萬元、計入資本公積8,851.27萬元），增資後中核檢修註冊資本變更為5,243.00萬元。2016年度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檢修的全部股權，並進行了增資，增資後中核檢修註冊資本變更為6,741.00萬元。2018年度中核檢修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完成後中核檢修註冊資本變更為11,459.70萬元，其中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5,844.6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00%，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出資2,544.31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2.20%，廣東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出資1,417.29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2.37%，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出資1,653.51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4.4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922009115；法定代表人：黃志軍；註冊地：上海市青浦區蟠龍路500號-1。

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及出資資訊	持股比例	實繳出資額 (萬元)
1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844.60
2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22.20%	2,544.31
3	廣東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	12.37%	1,417.29
4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	14.43%	1,653.51
	合計	100%	11,459.70

3. 被評估單位主要資質

序號	資質名稱	編號	發證單位
1	核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2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一級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3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資質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4	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 三級資質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 承包三級資質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6	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 承包二級資質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7	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資質	DW231604462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序號	資質名稱	編號	發證單位
8	高新技術企業	GR201931000731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 稅務局
9	輻射安全許可證	粵環輻證[04506]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10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 許可證(起重機械)	TS3431K42-2023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11	核工業品質管制體系 認證證書	0350121EJ20005R1L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2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0350121E20297R2L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3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認證證書	0350121S30282R2L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4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標準)	0350121Q30481R6L-1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5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GB/ T 50430-2017標準)	0350121Q30481R6L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6	中核集團供應商證書	CNNC-180040601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7	安全生產許可證	(滬)JZ安許證字 [2019]012278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 理委員會
18	承裝(修)電力施工四級 許可證	4-1-00581-2020	國家能源局華東監管局
19	中核集團安全生產標準化 二級證書	AQBIIICNNC(核) 2021009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4. 近二年一期的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二年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貨幣資金	287,491,251.51	150,591,993.71	110,701,504.07
交易性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	75,258,615.18	191,271,805.07	292,047,698.76
應收款項融資			
預付款項	98,815,155.33	97,758,151.70	6,488,964.91
應收股利			
其他應收款	23,716,770.93	20,830,148.36	22,459,756.72
存貨	2,845,204.89	4,403,265.05	4,937,157.14
合同資產		5,773,872.05	7,350,968.97
其他流動資產		6,190,215.98	4,318,413.71
流動資產合計	488,126,997.84	476,819,451.92	448,304,46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4,843,818.4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118,245,882.87	216,204,245.36	210,018,451.99
在建工程		5,688,206.65	5,688,206.65
使用權資產			22,712,886.86
無形資產	3,470,733.11	24,758,084.61	24,498,761.67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7,143,005.58	13,187,413.13	10,403,92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78.89	39,379.52	307,82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848,143.40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916,800.45	259,877,329.27	377,322,017.19
資產總計	617,043,798.29	736,696,781.19	825,626,481.4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	2,888,047.98	10,513,353.86	10,863,771.06
預收賬款	11,188,312.63		
應付職工薪酬	23,976,047.07	32,388,656.01	35,185,891.41
應交稅費	7,671,436.81	8,654,393.71	5,646,422.46
應付股利			53,358,655.14
其他應付款	39,070,962.71	43,023,592.22	25,602,323.26
合同負債			4,578,297.03
其他流動負債		7,639,156.41	16,145,444.03
流動負債合計	84,794,807.20	102,219,152.21	151,380,804.39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專項應付款			
租賃負債			16,697,568.46
遞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000.00	17,097,568.46
負債總計	84,794,807.20	102,619,152.21	168,478,372.85
所有者權益合計	532,248,991.09	634,077,628.98	657,148,108.62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計	617,043,798.29	736,696,781.19	825,626,481.47

被評估單位近二年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一、營業總收入	1,008,660,461.42	1,102,982,802.21	578,674,162.45
其中：營業收入	1,008,660,461.42	1,102,982,802.21	578,674,162.45
二、營業總成本	889,338,016.91	953,161,588.52	490,413,932.82
其中：營業成本	780,958,412.69	824,224,920.01	428,669,270.04
稅金及附加	6,958,457.41	7,221,168.15	2,988,210.97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69,197,617.13	81,832,322.34	37,511,464.86
研發費用	34,307,570.11	42,038,654.27	21,074,833.64
財務費用	(2,084,040.43)	(2,155,476.25)	170,153.32
加：其他收益	1,938,546.13	3,335,055.61	955,730.20
投資收益			(156,181.5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信用減值損失	(278,122.79)	91,076.48	(1,810,960.01)
資產減值損失		4,405.31	21,318.17
資產處置收益			
三、營業利潤	120,982,867.85	153,251,751.09	87,270,136.40
加：營業外收入	425,212.72	213,215.64	158,489.62
減：營業外支出	198,997.65	47,686.10	49,651.49
四、利潤總額	121,209,082.92	153,417,280.63	87,378,974.53
減：所得稅費用	15,987,114.59	20,021,753.13	10,949,839.75
五、淨利潤	105,221,968.33	133,395,527.50	76,429,134.78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05,221,968.33	133,395,527.50	76,429,134.78
七、綜合收益總額	105,221,968.33	133,395,527.50	76,429,134.78

被評估單位2019年度、2020年度和基準日的財務資料均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0]第ZG27640號、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2670號和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未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協力廠商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委託，對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2,562.65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6,847.8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65,714.81萬元。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448,304,464.28
1	貨幣資金	110,701,504.07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	應收票據	
4	應收賬款	292,047,698.76
5	預付賬款	6,488,964.91
6	其他應收款	22,459,756.72
7	存貨	4,937,157.14
8	合同資產	7,350,968.97
9	其他流動資產	4,318,413.71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322,017.19
1	長期應收款	
2	長期股權投資	14,843,818.41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	固定資產	210,018,451.99
5	在建工程	5,688,206.65
6	使用權資產	22,712,886.86
7	無形資產	24,498,761.67
8	長期待攤費用	10,403,922.41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25.8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848,143.40
三	資產總計	825,626,481.47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四	流動負債	151,380,804.39
1	短期借款	
2	應付票據	
3	應付賬款	10,863,771.06
4	預收款項	
5	應付職工薪酬	35,185,891.41
6	應交稅費	5,646,422.46
7	應付股利	53,358,655.14
8	其他應付款	25,602,323.26
9	合同負債	4,578,297.03
1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5,444.03
五	非流動負債	17,097,568.47
1	長期借款	
2	長期應付款	
3	租賃負債	16,697,568.47
4	遞延收益	400,0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負債總計	168,478,372.86
七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657,148,108.61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賬面值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三) 企業主要資產情況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是企業的工程款、設計諮詢服務費等業務，應向被施工單位收取的款項，基準日賬面餘額為293,065,227.90元，壞賬準備為1,017,529.14元，賬面淨值為292,047,698.76元。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是支付的押金、備用金和投標保證金等，賬面餘額為23,381,785.16元，壞賬準備為922,028.44元，賬面淨值為22,459,756.72元。

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分佈在各個分公司的倉庫裡，供應科、備件科的倉庫格局佈置合理，每年年末進行一次大盤點，平時進行一些小規模的抽查，工程施工是以完工未結算的工程項目。

4.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共計1項，不具實際控制權參股子公司共計1家。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賬面價值
1	中原運維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1/6/28	15%	14,843,818.41
合計				14,843,818.41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合計				14,843,818.41

被評估單位近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合計	80,944,379.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80,944,379.69
流動負債合計	(8,749.35)
負債總計	(8,749.35)
所有者權益合計	80,953,129.04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計	80,944,379.69

被評估單位近一期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6月
一、營業總收入	0.00
二、營業總成本	0.00
三、營業利潤	(1,041,210.58)
四、利潤總額	(1,041,210.58)
減：所得稅費用	
五、淨利潤	(1,041,210.58)

5. 房屋建(構)築物

1) 房屋建築物

包括王母社區商住樓、福鼎文渡辦公樓、豐業倉儲研發樓、辦公樓等，分佈在各分公司內。

2) 構築物

包括瀝青道路、大理石場地、雨水井、雙壁波紋排水管、化糞池等，分佈在各分公司內。

6. 機器設備

- 1)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三相鼠籠非同步電動機、中壓斷路器櫃、手動閘閥、威特力焊機等。
- 2) 運輸設備主要是各類客車、轎車等生產、辦公用車輛，分佈各分公司內。
- 3) 電子辦公設備為各類電腦、空調機、印表機、影印機等生產、辦公用設備，分佈在各分公司內。企業設備由設備部門進行統一管理，定期進行維修，設備保養良好，使用狀態較佳。

7.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土地

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土地共8項，賬面價值24,130,752.78元，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m ²)	賬面價值
1	浙2017海鹽縣不動產權第0005020號	土地使用權	秦山街道秦山大道88號		2065年 9月8日	五通一平	6,989.00	2,863,036.80
2	東府國用(2010)第0100141號	口洋村委會五福圍F8-1地段土地			2080年 3月19日	五通一平	1,749.70	802,063.36
3	東府國用(2009)第0100156號	珍珠灣五福圍新圍仔地段土地			2079年 10月28日	五通一平	44,651.31	20,465,652.62
4	蘇(2020)連雲港市不動產權第0031475號		開發區燕山路東、242省道南	2011年	2060年 8月4日		23,471.20	
	蘇(2020)連雲港市不動產權第0031479號							
	蘇(2020)連雲港市不動產權第0031512號							
	蘇(2020)連雲港市不動產權第0031578號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m ²)	賬面價值
5	遼(2021)大連瓦房店 不動產權 第09012090號		紅沿河鎮紅沿河 路203號	2020-12-25	2049/1/21	五通一平	2,956.00	
6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100號		紅沿河鎮紅沿河 路207-7號	2020-12-25	2057年 4月30日	五通一平	16,869.00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9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8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7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6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5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4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3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2號							
	遼(2021)大連瓦房店不動 產權第09012091號							
7	海鹽國用2015第1-4243號		武原鎮朝陽西路 235號	2008/12/8	2051/7/12		4,831.30	
8	閩(2016)福鼎市不動產權 第0002764號		福鼎文渡工業 項目集中區 F-2-3地塊		2062年 10月20日		4,087.76	

(2) 無形資產—其他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其他包括：6項企業外購的用友UFIDA軟件、OA辦公軟件系統等，賬面值為368,008.89元，264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13項軟件著作權、7項商標等。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表外資產包括：264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等、13項軟件著作權、7項商標等。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	管體懸掛裝置	2021/7/23	CN202022378504.0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	一種錐柄拆卸工具	2021/7/23	CN202022378648.6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	一種彈性柱拆裝工具	2021/7/23	CN202022378712.0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	測量裝置	2021/7/23	CN202022379001.5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	一種開關儀錶數值調節工具	2021/7/23	CN202022669274.3	2020/11/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	一種風管加熱器的絕緣處理裝置	2021/7/23	CN202022378505.5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	一種動觸頭彈簧安裝工具	2021/7/23	CN202022377884.6	2020/10/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	測試電路和測試裝置	2021/6/25	CN202110351416.8	2021/3/31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	一種限制設備操作的控制電路及控制裝置	2021/6/8	CN202021555479.2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	一種管道間隙調節裝置	2021/6/4	CN202021556149.5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	管道圓度調整裝置	2021/5/28	CN202021543613.7	2020/7/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2	一種鑽頭固定夾具	2021/5/28	CN202021573776.X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3	一種電機高度調整工具	2021/5/28	CN202021513956.9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	一種對中專用工具	2021/5/28	CN202021555613.9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	一種電磁閥拆裝工具	2021/5/28	CN202021511729.2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	一種聯軸器拆卸工具	2021/5/28	CN202021511874.0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	拆卸工具	2021/5/28	CN202021543703.6	2020/7/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8	一種閥籠拆卸工具	2021/5/28	CN202021511658.6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	一種調節裝置及調節設備	2021/5/28	CN202021511875.5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	一種軸承鎖緊螺母拆裝工具	2021/5/28	CN202021555611.X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	一種手拉葫蘆升降裝置	2021/5/28	CN202021511688.7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	一種泵軸拆卸工具	2021/5/28	CN202021511871.7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	泵體對中裝置	2021/5/28	CN202021573810.3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	一種溫控閥結構	2021/5/28	CN202021555614.3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	一種回路測試裝置	2021/5/28	CN202021573780.6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	一種防落物裝置	2021/5/28	CN202021555480.5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7	管體懸掛裝置	2021/5/11	CN202011141463.1	2020/10/22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8	管件打磨裝置	2021/5/11	CN202011303013.8	2020/11/1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9	一種檢修平臺	2021/5/11	CN201911146588.0	2019/11/21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0	螺栓鎖片防旋轉輔助裝置	2021/5/11	CN202011290055.2	2020/11/17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1	一種油封拆卸裝置	2021/5/11	CN202011231962.X	2020/11/6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2	一種抽轉子裝置	2021/5/11	CN202011291458.9	2020/11/18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3	一種可拆卸式起吊架	2021/5/11	CN202010747338.9	2020/7/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4	一種升降吊車	2021/5/11	CN201911146581.9	2019/11/21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5	一種再熱器測試裝置	2021/5/11	CN202010730074.6	2020/7/27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6	一種檢測裝置	2021/5/11	CN201911148597.3	2019/11/21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37	控制系統、控制方法、主控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5/11	CN202010746297.1	2020/7/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8	一種電機空載試驗的電源控制電路及電源櫃	2021/5/7	CN202021555478.8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39	一種閘門固定裝置	2021/5/4	CN201911055336.7	2019/10/31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0	一種倒運裝置	2021/5/4	CN202021573808.6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1	一種減震元件及電機減震裝置	2021/5/4	CN202021555612.4	2020/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2	一種靜平衡檢測機構及靜平衡檢測裝置	2021/4/23	CN202021573779.3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3	檢測裝置	2021/4/13	CN202021543845.2	2020/7/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4	架表工具	2021/4/13	CN202021573807.1	2020/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5	一種防海生物污染的複合微納結構鍍層的製備方法	2021/4/2	CN202011461350.X	2020/12/12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6	記錄儀校驗輔助裝置	2021/3/30	CN201910931642.6	2019/9/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7	一種光學圖像與聲學圖像融合方法及系統	2021/3/9	CN202011332991.5	2020/11/24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8	一種可拆卸式起吊架	2021/2/26	CN202021543904.6	2020/7/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49	一種再熱器測試裝置	2021/2/26	CN202021511873.6	2020/7/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0	用於氣動閘檢修的卸力裝置	2021/2/9	CN201910734090.X	2019/8/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1	應用於電氣開關櫃的多功能檢修電路及核電站配電系統	2021/2/2	CN201910636126.0	2019/7/15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2	一種檢修技能培訓系統	2021/2/2	CN201910673238.3	2019/7/24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53	一種開關抽屜測試電路和測試設備	2021/1/29	CN201910673215.2	2019/7/24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4	用於核電設備維修的作業棚	2021/1/19	CN201910639561.9	2019/7/16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5	一種繼電器測試裝置及測試儀	2021/1/19	CN201910639653.7	2019/7/16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6	一種線纜固定機構	2021/1/15	CN201910634152.X	2019/7/15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7	應用於核電站浮筒液位元計的開關校驗方法及開關校驗裝置	2021/1/12	CN201910631118.7	2019/7/12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8	一種閥座拆裝工具	2020/12/29	CN201910562919.2	2019/6/26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59	電機碳刷打磨工具	2020/12/4	CN201810588998.X	2018/6/8	發明授權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0	一種顯示器固定裝置	2020/12/4	CN202020223148.2	2020/2/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1	管道焊接充氬保護裝置	2020/10/30	CN201910355704.3	2019/4/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2	直柄內磨機轉型專用工具、直柄切割機及直柄磨光機	2020/10/30	CN201910356580.0	2019/4/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3	一種檢修平臺	2020/10/30	CN201922028078.5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4	一種高度調節裝置以及檢修平臺	2020/10/30	CN201922042119.6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5	絕緣檢測裝置	2020/10/30	CN201921673219.2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6	一種檢測裝置	2020/10/30	CN201922029267.4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7	氣密門控制裝置以及氣密門	2020/10/20	CN201921864303.2	2019/10/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68	一種夾持翻轉裝置以及檢修平臺	2020/10/16	CN201922028076.6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69	粗格柵抓取裝置及吊具	2020/10/16	CN201921864331.4	2019/10/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0	一種閥門固定裝置	2020/10/16	CN201921864254.2	2019/10/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1	一種底架結構以及升降吊車	2020/10/13	CN201922042192.3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2	一種升降吊車	2020/9/29	CN201922028079.X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3	一種吊臂結構以及升降吊車	2020/9/29	CN201922042120.9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4	一種配重結構以及升降吊車	2020/9/29	CN201922028080.2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5	一種吊裝裝置以及檢修平臺	2020/9/29	CN201922027975.4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6	一種水準調節裝置以及檢修平臺	2020/9/29	CN201922042116.2	2019/11/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7	管道補焊充氬專用工具	2020/9/18	CN201920612734.3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8	一種核事故應急模擬訓練系統	2020/9/4	CN202010477389.4	2020/5/29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79	一種限液裝置	2020/9/1	CN201921742532.7	2019/10/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0	一種檢修技能培訓系統	2020/9/1	CN201921179730.7	2019/7/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1	飛輪安裝機構	2020/8/28	CN201921673218.8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2	一種應用於電廠控制室的儀錶校驗電路	2020/8/28	CN201921624030.4	2019/9/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3	除塵設備	2020/7/31	CN201921108091.5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4	螺紋清理裝置	2020/7/31	CN201921677173.1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5	充氬工具	2020/7/31	CN201921555577.3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6	一種焊接支架	2020/7/31	CN201921539553.9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7	用於管座角焊縫的焊接輔助工具	2020/7/31	CN201921555314.2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88	一種管道對口輔助工具	2020/7/31	CN201921539134.5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89	一種研磨工具	2020/7/31	CN201921539366.0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0	研磨機研磨板角度調整工具	2020/7/31	CN201921555576.9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1	一種口環拆卸工具及口環拆卸裝置	2020/7/31	CN201921539552.4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2	立式電動機元件拆裝工具	2020/7/31	CN201921558167.4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3	發電機飛輪柱銷拆卸工具	2020/7/31	CN201921557094.7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4	扇葉拆卸工具	2020/7/31	CN201921677174.6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5	一種安裝工具	2020/7/31	CN201921539554.3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6	一種承套拆裝工具	2020/7/31	CN201921539728.6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7	用於氣動閥檢修的卸力裝置	2020/7/31	CN201921302925.6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8	一種拆裝工具	2020/7/31	CN201921539555.8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99	一種吊裝工具及載荷試驗設備	2020/7/31	CN201921539133.0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0	一種深度測量輔助工具及間隙測量裝置	2020/7/31	CN201921539727.1	2019/9/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1	一種檢測箱	2020/7/31	CN201920986702.X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2	壓力計連接裝置	2020/7/31	CN201921296323.4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3	記錄儀校驗輔助裝置	2020/7/31	CN201921673217.3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4	用於插套焊的插套管組對裝置	2020/7/24	CN201921100888.0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05	螺栓加熱棒	2020/7/24	CN201921625872.1	2019/9/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6	用於抽取轉子的輔助裝置	2020/7/21	CN201921109698.5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7	用於核電站檢修的自鎖手鉗	2020/7/10	CN201921296124.3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8	截止閥閥座的拆卸工具	2020/7/10	CN201921106916.X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09	水泥蓋板開啟工具	2020/7/10	CN201921302799.4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0	用於核電設備維修的作業棚	2020/7/10	CN201921114585.4	2019/7/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1	驗電裝置	2020/7/10	CN201921149922.3	2019/7/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2	應用於電氣開關櫃的多功能檢修 電路及核電站配電系統	2020/7/10	CN201921110003.5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3	一種開關抽屜測試電路和測試設備	2020/7/10	CN201921178008.1	2019/7/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4	一種切割機控制裝置	2020/6/23	CN201920613089.7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5	盤軸工具	2020/6/23	CN201920986247.3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6	一種閥座拆裝工具	2020/6/23	CN201920986687.9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7	微差壓校驗裝置	2020/6/23	CN201921555313.8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8	一次側堵板拆裝機器人	2020/6/5	CN201921294216.8	2019/8/1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19	分體式一次側堵板	2020/6/5	CN201921293882.X	2019/8/1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20	用於鎢極氬弧焊的焊槍噴嘴	2020/5/19	CN201921115371.9	2019/7/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21	用於管道焊接的封堵裝置	2020/5/19	CN201921109697.0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22	一種泵體對中輔助裝置及 泵體對中調整設備	2020/5/19	CN201920828986.X	2019/6/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3	定位機構及鑽頭修復設備	2020/5/19	CN201920999915.6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4	一種壓力容器頂蓋研磨工具	2020/5/19	CN201920613142.3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5	防墜落套件	2020/5/19	CN201920989478.X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6	用於輔助螺栓拆卸的拉伸裝置	2020/5/19	CN201921100956.3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7	一種螺柱拆裝工具	2020/5/19	CN201920986169.7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8	一種管螺紋緊固輔助工具	2020/5/19	CN201920654549.0	2019/5/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29	一種隔離排空裝置	2020/5/19	CN201920986248.8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0	海水通道液位元探測裝置	2020/5/19	CN201921302798.X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1	一種蓄電池核容裝置	2020/5/19	CN201920986726.5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2	一種自動計時裝置	2020/5/19	CN201921296294.1	2019/8/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3	感煙拆卸裝置	2020/5/19	CN201921673220.5	2019/9/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4	一種繼電器測試裝置及測試儀	2020/5/19	CN201921109486.7	2019/7/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5	用於泵的轉子裝配工具	2020/5/19	CN201921558078.X	2019/9/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6	一種冷端絕緣處理設備	2020/5/19	CN201921179729.4	2019/7/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7	一種擴張裝置	2020/5/15	CN201920828899.4	2019/6/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8	可攜式擴孔工具	2020/4/17	CN201920612909.0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39	一種回路狀態檢測裝置及檢測儀	2020/4/17	CN201921110344.2	2019/7/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140	一種堵板	2020/4/17	CN201920818349.4	2019/5/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 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41	一種纜纜固定機構	2020/4/17	CN201921100959.7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2	軌道位置測量工具	2020/4/7	CN201920613071.7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3	一種皮帶測力器	2020/4/7	CN201920989414.X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4	一種拐尺	2020/4/7	CN201920986246.9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5	電源抽屜開關外掛程式潤滑裝置	2020/4/3	CN201921100957.8	2019/7/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6	管道焊接充氬保護裝置	2020/3/20	CN201920612807.9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7	一種管道對位調整工具	2020/3/20	CN201920613145.7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8	電纜收放工具	2020/3/20	CN201920613074.0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49	止回閥閥瓣拆除裝置	2020/3/13	CN201920612971.X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0	支撐裝置	2020/3/13	CN201920615357.9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1	直柄內磨機轉型專用工具、直柄切割機及直柄磨光機	2020/2/28	CN201920613028.0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2	一種蓄電池自動加液器	2020/2/28	CN201920989432.8	2019/6/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3	無極性充電電路以及裝置	2020/2/28	CN201920612906.7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4	機床工作燈及核電站照明系統	2020/2/11	CN201920612808.3	2019/4/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5	一次側堵板拆裝機器人及一次側堵板安裝方法	2019/11/8	CN201910737920.4	2019/8/12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6	法蘭墊片製作裝置	2019/9/6	CN201821563685.0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57	充氫工具	2019/7/12	CN201821568998.5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8	管道對正裝置	2019/7/12	CN201821568932.6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59	研磨裝置	2019/7/12	CN201821568996.6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0	研磨裝置	2019/7/12	CN201821568933.0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1	一種用於粘貼標牌定位的治具	2019/7/12	CN201821563491.0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2	一種拆裝工具	2019/6/7	CN201821569111.4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3	螺栓拆裝輔助工具	2019/6/7	CN201821567563.9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4	一種電纜保護裝置	2019/6/7	CN201821577361.2	2018/9/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5	排液排氣聯箱	2019/4/19	CN201820978707.3	2018/6/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6	變送器校驗輔助工具	2019/4/19	CN201820987478.1	2018/6/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7	無線發射電路、焊接手柄及焊接裝置	2019/4/19	CN201820988216.7	2018/6/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8	焊接充氫夾具	2019/4/5	CN201810586985.9	2018/6/8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69	異徑管組對裝置	2019/3/15	CN201820985078.7	2018/6/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0	拔鍵裝置	2019/3/15	CN201820983612.0	2018/6/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1	氣動調節閥回饋連接裝置	2019/3/15	CN201820983805.6	2018/6/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2	核電壓力聯合校驗工具	2019/3/15	CN201820983296.7	2018/6/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3	接管座焊接充氫工裝	2019/2/26	CN201820895059.5	2018/6/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4	無線接收電路、焊機及焊接裝置	2019/2/19	CN201820978874.8	2018/6/2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75	蓄電池作業維護防靜電裝置	2019/2/19	CN201820900194.4	2018/6/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6	一種配電盤開關抽屜清潔裝置	2019/2/12	CN201820373277.2	2018/3/2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7	一種配電盤櫃門兩用鑰匙	2019/2/12	CN201820782141.7	2018/5/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8	變壓器櫃門解鎖工具	2019/2/12	CN201820781570.2	2018/5/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79	一種熔斷器底座	2019/2/12	CN201820712819.4	2018/5/1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0	一種蓄電池加液器	2019/2/12	CN201820763922.1	2018/5/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1	一種溫度控制器離線測試器	2019/2/5	CN201820742357.0	2018/5/18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2	一種自動識別蓄電池極性的充電器	2019/1/22	CN201820618438.X	2018/4/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3	一種繼電器測試底座	2018/12/18	CN201820515673.4	2018/4/1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4	一種電接點氧化層處理器	2018/12/4	CN201820408331.2	2018/3/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5	焊接培訓及操作平臺	2018/9/4	CN201721816517.3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6	加熱式的泵葉輪拆裝工具	2018/9/4	CN201721816292.1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7	一種安全閥閥芯電動研磨箱	2018/9/4	CN201721817302.3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8	閥門研磨裝置	2018/9/4	CN201721346697.3	2017/10/1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89	電動研磨工具	2018/9/4	CN201721817310.8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0	可攜式的泵機軸對中工具	2018/9/4	CN201721890794.9	2017/12/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1	一種風機葉輪拆裝工具	2018/9/4	CN201721895615.0	2017/12/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2	鋼骨架密封墊的拆卸工具	2018/9/4	CN201721890046.0	2017/12/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193	腳手架接頭	2018/9/4	CN201721815009.3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4	便於井內壁開孔的支架結構	2018/9/4	CN201721815819.9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5	一種電動閥離線測試裝置	2018/9/4	CN201721603148.X	2017/11/2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6	線鼻子保護套	2018/9/4	CN201721902423.8	2017/12/2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7	一種泵抽轉子專用工具	2018/9/4	CN201721816277.7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8	研磨工具	2018/8/31	CN201721816545.5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199	門形設備頂升上部定位裝置	2018/8/31	CN201721817281.5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0	一種氣閘門助推工具	2018/8/31	CN201721814440.6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1	聯軸器的對中工具	2018/8/31	CN201721814461.8	2017/12/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2	渦輪流量變送器的校驗裝置	2018/5/22	CN201510532539.6	2015/8/26	發明授權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3	一種扳手	2018/3/13	CN201720697517.X	2017/6/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4	核電站主蒸汽隔離閥閘桿吊裝工具	2018/3/13	CN201720800007.0	2017/7/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5	一種踏步梯	2018/3/13	CN201720673297.7	2017/6/1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6	液壓阻尼器位移感測器保護罩	2018/3/13	CN201720689078.8	2017/6/1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7	應用於核電工程中的閥門密封性檢測裝置	2017/11/7	CN201720088296.6	2017/1/2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8	一種儀錶開關航空快速接頭的接線工具	2017/10/24	CN201720058318.4	2017/1/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09	一種短接棒	2017/10/17	CN201710453299.X	2017/6/15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210	核島軸流式風機葉輪的拆卸回裝工具	2017/10/13	CN201720025476.X	2017/1/1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1	鋼絲繩的夾持固定工具	2017/10/13	CN201720058710.9	2017/1/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2	膜片式氣動執行機構的檢修調試工具	2017/10/13	CN201720058736.3	2017/1/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3	泵軸對中調整輔助裝置	2017/10/10	CN201720025480.6	2017/1/1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4	鑽孔定位裝置	2017/9/19	CN201621247378.2	2016/11/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5	漏氯報警儀報警功能的檢測方法	2017/8/25	CN201510056074.1	2015/2/3	發明授權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6	照明螺絲刀	2017/8/8	CN201621225445.0	2016/11/1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7	電機轉子抽取裝置	2017/7/7	CN201621247440.8	2016/11/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8	靠背輪螺栓頂壓鉗	2017/7/4	CN201621184197.X	2016/11/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19	管道法蘭組件	2017/7/4	CN201621177760.0	2016/11/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0	一種三相斷路器跳閘故障檢測診斷裝置	2017/3/22	CN201620784128.6	2016/7/2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1	鐵屑吸附裝置	2016/12/28	CN201620764316.2	2016/7/1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2	一種電機端蓋拆卸裝置	2016/12/28	CN201620743844.X	2016/7/1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3	一種割炬支撐架	2016/10/12	CN201620478669.6	2016/5/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4	一種垃圾攔截裝置	2016/10/12	CN201620480295.1	2016/5/2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5	核電站蒸發器水壓試驗用溫度探頭拆裝工具	2016/8/24	CN201510501200.X	2015/8/14	發明授權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6	離心泵清洗運輸車	2016/1/13	CN201520620500.5	2015/8/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227	用於驗證水泵密封性的工具	2016/1/13	CN201520624541.1	2015/8/19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8	核電站核發電機系統對中檢查用工具	2016/1/13	CN201520586903.2	2015/8/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29	閥門遠傳機構安裝中心定位工具	2016/1/6	CN201520716935.X	2015/9/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0	核電站RRA餘排泵起重吊裝輔助工具	2016/1/6	CN201520619692.8	2015/8/17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1	一種劃規	2016/1/6	CN201520718558.3	2015/9/1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2	核電站再生熱交換器地腳螺栓力矩校驗用力矩扳手	2015/12/30	CN201520582868.7	2015/8/5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3	扳手	2015/12/30	CN201520678192.1	2015/9/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4	用於存放RRI板式熱交換器的螺栓的工具	2015/12/30	CN201520566284.0	2015/7/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5	核島通風系統打壓檢測用封頭	2015/12/30	CN201520650967.4	2015/8/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6	加熱器	2015/12/30	CN201520650431.2	2015/8/26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7	用於校驗大型水罐液位元開關的設備	2015/12/30	CN201520616169.X	2015/8/14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8	吊點載荷試驗用工具	2015/12/30	CN201520564062.5	2015/7/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39	繼電器測試儀	2015/12/30	CN201520664650.6	2015/8/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0	一種用於清理核電站水生物捕集器的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4252.9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1	細銅管矯正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2427.2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242	一種用於在管道上開孔的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1339.0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3	一種用於輔助安裝軸承的定位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2409.4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4	閥軸拆裝輔助用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2903.0	2015/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5	固定裝置	2015/7/29	CN201520080846.0	2015/2/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6	一種用於清洗冷凝器水冷壁管的工具	2015/7/29	CN201520071418.1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7	呆扳手	2015/6/17	CN201420869249.1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8	螺母拆卸用套筒	2015/6/17	CN201420869259.5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49	加速度感測器拆除用裝置	2015/6/17	CN201420866401.0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0	拔出工具輔助用裝置	2015/6/10	CN201420869257.6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1	一種螺絲刀	2015/6/3	CN201420869242.X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2	核電站發電機勵磁系統拆裝用支撐工具	2015/6/3	CN201420869245.3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3	用於測量齒輪箱靠背輪與電機靠背輪端面偏差的工具	2015/6/3	CN201520074248.2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4	一種用於校驗中間繼電器的工具	2015/6/3	CN201520075795.2	2015/1/30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5	一種用於測試中間繼電器的工具	2015/6/3	CN201520077419.7	2015/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6	一種用於巡檢聽診轉動設備的工具	2015/6/3	CN201520074773.4	2015/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序號	標題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257	乏燃料幹式貯存項目水下操作臺吊裝用裝置	2015/6/3	CN201520076359.7	2015/2/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8	一種用於夾持照明器材的工具	2015/5/27	CN201420869232.6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59	安全帽	2015/5/27	CN201420869273.5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0	接線工具	2015/5/27	CN201420869271.6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1	電纜敷設用裝置	2015/5/27	CN201420869277.3	2014/12/31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2	高壓電纜敷設用裝置	2015/5/27	CN201520076158.7	2015/2/3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3	制氫機組用二位五通閥的檢測裝置	2015/4/29	CN201510057067.3	2015/2/3	發明申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264	一種小型泵對中專用裝置	2013/10/16	CN201320282290.4	2013/5/22	實用新型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商標情況如下表：

序號	商標名	狀態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國際分類
1	中核檢修	已註冊	32929006	2018-08-16	11類燈具空調
2	CNIMC	已註冊	32929378	2018-08-16	7類機械設備
3	CNIMC	已註冊	32926238	2018-08-16	42類設計研究
4	CNIMC	已註冊	32943388	2018-08-16	41類教育娛樂
5	CNIMC	已註冊	32932867	2018-08-16	11類燈具空調
6	CNIMC	已註冊	32926197	2018-08-16	40類材料加工
7	CNIMC	已註冊	32932894	2018-08-16	37類建築修理

軟件著作權如下表：

序號	軟件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號	授權日期
1	核電檢修管理經驗回饋子系統	2015.11.30	未發表	2016SR036898	2016.2.24
2	核電檢修管理商務合同子系統	2015.10.20	未發表	2016SR035947	2016.2.23
3	核電檢修管理資訊化設備子系統軟體	2016.10.20	2016.10.30	2017SR061110	2017.2.28
4	核電檢修管理資質證照子系統軟體	2016.10.10	2016.10.30	2017SR061105	2017.2.28
5	MBE專案數位化檢維修服務管理平臺資料管理子系統	2017.10.03	2017.11.03	2018SR076766	2018.1.31
6	核電檢修管理劑量管理子系統軟體	2017.10.30	2017.11.20	2018SR170154	2018.3.15
7	核電檢修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子系統軟體	2017.08.10	2017.11.20	2018SR167975	2018.3.14
8	核電檢修管理商務合同子系統軟體	2017.11.09	2017.11.20	2018SR170840	2018.3.15
9	MBE專案數位化檢維修服務管理平臺動態管理子系統	2018.09.15	2018.10.13	2019SR0803068	2019.08.01
10	MBE專案數位化檢維修服務管理平臺考試管理子系統	2018.09.15	2018.10.16	2019SR0803078	2019.08.01

序號	軟件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號	授權日期
11	MBE專案數位化檢 維修服務管理平臺培訓 管理子系統	2018.09.15	2018.10.18	2019SR0803580	2019.08.01
12	核電檢修管理劑量 管理子系統軟體	2018.10.31	2018.11.30	2019SR0803574	2019.08.01
13	中核檢修技術文檔 管理子系統	2018.10.09	2018.11.10	2019SR0803462	2019.08.01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 1、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經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充分溝通後，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最終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人根據有利於經濟行為實現的原則，並考慮與審計時點相銜接，以及考慮到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考慮及通過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審計及評估機構選聘事宜。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2019年3月2日修訂)；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9.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國辦發[2001]10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
10.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根據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令第645號第三次修訂);
12.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重新調整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建辦標函[2019]193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定修改);
14.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令第691號,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
1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6.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2019]39號);
1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8.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20.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公佈，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新規定)；
2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3號)；
22.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2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24.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25.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8.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9.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20. 《智慧財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21.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2014年7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76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修訂)。

(四) 權屬依據

1. 評估基準日子公司出資證明；
2. 國有土地使用證、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4. 機動車行駛證；
5. 專利證、商標證、軟體著作權證書；
6.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7.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等。

(五) 取價依據

1.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同花順金融終端；
3.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4.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5.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房屋產權證、廠區平面圖等相關資料；
7. 《福建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7)；
8. 《福建省通用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7)；
9. 《福建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7)；

10. 閩建築[2019]11號關於重新調整我省房屋建築與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計價依據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11. 《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2014)；
12. 《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2014)；
13. 《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2014)；
14. 《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發佈建設工程人工工資指導價的通知》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文件蘇建函價[2021]62號；
15. 《關於調整建設工程計價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文件蘇建函建[2019]178號；
16. 《浙江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8)；
17. 《浙江省通用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8)；
18. 《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8)；
19.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文件浙建建發[2019]92號；
20. 《遼寧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定額》(2017)；
21. 《遼寧省通用安裝工程定額》(2017)；
22. 《遼寧省市政工程定額》(2017)；
23. 關於調整建設工程造價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遼住建建管[2019]9號；
24. 《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2018)；
25. 《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2018)；

26.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檔粵建標函[2019]819號關於調整廣東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27. 2021年6月份《福鼎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調整材料價差；
28. 2021年6月份《連雲港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調整材料價差；
29. 2021年6月份《嘉興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調整材料價差；
30. 2021年6月份《瓦房店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調整材料價差；
31. 2021年6月份《陽江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調整材料價差；
32. 《資產評估常用資料與參數手冊》；
33. 有關網路詢價；
34. 中國土地市場網；
35. 中國城市動態地價監測網；
36. 陽江市陽東區城區基準地價資訊；
37. 瓦房店市城鎮基準地價資訊；
38. 海鹽縣基準地價信息；
3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房屋建築物相關的預決算資料；
40.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房屋建築物相關的其他資料；
41.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
2.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 18507-2014)；

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2015)；
4.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6.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7.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料庫。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國內外與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相類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難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照物件，故本次評估不考慮採用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主要是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各項資產、負債的更新重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具有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評估不存在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項目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考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成立至評估基準日已持續經營數年；目前企業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未來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可以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同時考慮本次評估獲取的評估資料較充分，故本項目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賬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對於期後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額收回的，按賬面餘額確認評估值；對於收回的可能性不確定的款項，參照賬齡分析估計可能的風險損失額，以賬面餘額扣減估計的風險損失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零確定評估值。

(3) 預付賬款

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值為零。

(4) 合同資產

在合同資產賬面值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歷史資料並結合目前的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款項形成過程、欠款人的資信、履約能力等判斷款項回收情況。合同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5) 存貨

存貨為原材料。

對存貨的評估，首先評估專業人員對存貨內控制度進行了核查，瞭解企業的存貨進、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流程，核對企業財務記錄，抽查盤點核查實物數量，瞭解資產狀況，以確認存貨的真實性、狀況及權屬。

其次評估專業人員對存貨的計價及核算方式進行核查，其存貨按實際成本計價。

存貨的評估方法如下：

原材料

經核實，原材料賬面值由購買價和合理費用構成，對於周轉快，通過市場調查，賬面單價構成的各項成本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評估人員在核實賬賬、賬表、賬實相符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本次評估對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進行了分析，涉及到具體企業，根據對企業的實際控制情況、企業特點、市場情況、資料的獲取情況和對評估結論價值的影響程度等因素選擇不同的具體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查閱有關的投資協定、公司章程、出資證明、驗資報告、營業執照、基準日資產負債表等有關資料，並對控股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按照整體資產評估要求對其進行了現場實地勘察，在其股東投資時間、數額、比例、公司設立日期、註冊資本、經營範圍等均無誤的基礎上對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予以評估。

持股比例較小或因對被投資單位經營無管控力且不合併報表的長期股權投資，產權持有單位只能提供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不具備對被投資單位整體資產進行評估條件。其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未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未實繳出資額）×持股比例。

在本次對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時，未考慮控股權溢折價因素以及股權流動性因素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房屋建築物

成本法是指按評估時點的市場條件和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屋建築物所需的重置全價，乘以綜合評價的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確定被評估房屋建築物價值的一種方法。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權重+勘察成新率×權重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一般包括：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和應扣除的增值稅。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應扣除的增值稅

① 建安綜合造價

根據評估房屋建築物具體情況，分為磚混、鋼筋混凝土、鋼結構，評估專業人員按結構類型、使用功能、分佈地域對評估範圍內建築物進行系統的分類，將結構相同或相近的建築物分別編組，在各種結構中選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預／結算書、竣工圖紙等竣工資料，抽查核實工程量，對（預）結算書中核查後的工程量，依據2021年6月份《福鼎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連雲港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嘉興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瓦房店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陽江市建築工程材料價格資訊》，套用《福建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7)、《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2014)、《浙江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8)、《遼寧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定額》(2017)計算出建安綜合造價。

同類結構中其他房屋的建安綜合造價採用典型工程差異係數調整法計算，影響房屋建安綜合造價的因素主要包括層數、層高、外形、平面形式、進深、開間、牆身材料、裝修標準、設備設施、施工困難程度等，把待估物件和典型工程進行比較，獲取綜合調整係數，待估物件建安綜合造價等於典型工程建安綜合造價乘以綜合調整係數。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②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當地地方政府規定收取的建設費用及建設單位為建設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價外的其它費用兩個部分。

③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繫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工期按建設正常合理週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合理建設工期×貸款利率×1/2

④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檔，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按計算出的增值稅從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中予以扣減。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扣除增值稅=稅前建安綜合造價 \div 1.09 \times 9%+前期及其他費中可抵扣增值稅專案 \div 1.06 \times 6%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理論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結合的方法確定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

① 理論成新率的計算

理論成新率=(經濟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經濟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 勘察成新率的測定

首先將影響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結構(基礎、牆體、承重、屋面)、裝修(樓地面、內外裝修、門窗、頂棚)、設備設施(水衛、暖氣、電照)分項，參照建設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的規定，結合現場勘察實際現狀確定各分項評估完好值，再根據權重確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結構部分打分值 \times 權重+裝修部分打分值 \times 權重+安裝部分打分值 \times 權重

③ 綜合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取權重0.4，勘察成新率取權重0.6。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 \times 0.4+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在估價時點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房地產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房地產的已知價格(含稅／不含稅)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評估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運用市場法估價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 1) 搜集交易實例；
- 2) 選取可比實例；
- 3) 建立比較基準；
- 4) 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 5) 進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進行區位因素修正；
- 7) 進行實物因素修正；
- 8) 進行權屬因素修正；
- 9) 求出比准價格。

市場法評估計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產比准單價=建立比較基準後可比實例的單價
×交易情況修正係數×交易日期調整係數×區位因素調整係數
×實物因素調整係數×權益因素調整係數

4.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可以搜集二手市場交易資訊的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

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的設備：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A. 機器設備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設備含稅購置價+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1) 設備含稅購置價的確定

國產設備：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查閱機電產品價格資訊查詢系統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部分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

(2) 運雜費

設備運雜費主要包括運費、裝卸費、保險費用等，一般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3) 安調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費率計取安調費用，對無需安調設備以及設備費中已含安調費的則不再重複計算。

(4) 基礎費

對需要設備基礎的設備，在與房屋建(構)築物核算不重複前提下，根據設備實際情況參照評估參數手冊計取基礎費。

(5)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專案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環境影響評價費、工程招標費、工程監理費、工程保險費、聯合試運轉費、生產準備費及其他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以上均含稅)之和。

(6)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專案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貸款利率計算資金成本，建設資金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其構成項目均按含稅計算。

資金成本= (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7)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08]170號、財稅[2013]106號、財稅[2016]36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相關財稅檔，評估基準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其進項稅額記入「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稅=設備購置價*13%/(1+13%)+(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9%/(1+9%)+其他費用可抵稅金額

2、 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設備採用綜合成新率確定，一般設備採用年限成新率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運用設備技術鑒定評分制，將設備的整體和各部位的技術狀態，按設備各組成部分的重要性、複雜程度和近期檢測結果或各組成部分價值量大小進行分級並分別評分，通過現場觀察，根據設備現時狀態、實際已使用時間、負荷率，設備的原始製造品質、維護保養狀況以及設備的工作環境與條件、設備的外觀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廣泛聽取設備實際操作人員、維護人員和管理人員意見的基礎上，採取由專家與該廠工程技術人員共同進行技術鑒定來確定其成新率。

B. 車輛

1、 重置全價

通過市場詢價、查閱近期網上報價資料，以及參照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等方式分析確定車輛於當地在評估基準日的新車含稅購置價，加上車輛購置稅和車輛購置環節產生的其他費用，扣減可抵扣增值稅，確定委估車輛的重置全價。

$$\text{重置全價} = \text{車輛含稅購置價} / 1.13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其他費用}$$

$$\text{其中：車輛不含稅價} = \text{車輛含稅購置價} / 1.13$$

車輛購置稅=車輛不含稅售價×10%

其他費用包括工商交易費、車檢費、辦照費等。

對於廠家已不再生產、市場已無同等新車銷售的車輛，評估人員通過二手車交易市場取得該等車輛的二手車交易價，再根據實際成交車輛的成新率調整確定其重置價值。

2、 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2012年第12號令《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文件規定，以規定行駛里程法和規定使用年限或經濟壽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確定其理論成新率，並以技術測定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加權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規定年限成新率=（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規定使用年限×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規定行駛公里-已行駛公里）／規定行駛公里×100%

理論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

評估人員對車輛進行現場勘察，依據車輛的結構情況進行分項評價、技術打分評定的辦法，確定車輛的技術勘察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技術勘察成新率×60%+理論成新率×40%。

C. 電子設備

1、 重置全價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備含稅購置價}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 \text{設備含稅購置價} / 1.13\end{aligned}$$

2、 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採用年限成新率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D. 對逾齡電子設備，部分市場流通性好的車輛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車輛評估的市場法

根據各類車輛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市場法評估車輛。市場法評估公式為：

$$\text{比准價格} = \text{交易實例成交單價} \times \text{交易情況修正係數}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係數} \times \text{區域因素修正係數} \times \text{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text{評估值} = \sum \text{比准價格} / N, \text{其中} N \text{為案例個數}$$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資產主要陽江分公司屬地化建設項目購入的門面房，評估人員核實了在建工程原始記賬憑證、購置合同等，賬面值核實無誤。在建工程為鋼結構加工車間（門面房），為企業從外部購入，款項已全部付清，可立即投入使用，本次按照固定資產評估方法評估。

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評估人員按照重要性原則，根據使用權資產的類型、金額等特徵收集了租賃合同，檢查租賃金額、支付方式、租賃期以及到期後資產的處置方式等內容；瞭解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構成，以及企業減值準備、資產折舊計提方法等相關會計政策與規定。對於使用權資產的評估採用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價值。

7.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評估人員在實地調查勘察的基礎上，對委託人提供的各種資料進行了認真分析，確定本次無形資產—土地評估方法和思路。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通行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法、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等。估價方法的選擇應按照地價評估的技術《規程》，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估價物件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等，選擇適當的估價方法。

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的依據如下：

對於委估宗地在當地基準地價覆蓋範圍內，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採用市場比較法的依據如下：

對於周邊工業用地成交較活躍，近期估價對像同一供需圈有成交實例供參考，宜選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不適合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

由於待估宗地為工業、住宅、商服用途，無開發後銷售的市場案例可供參考，因此不適宜採用剩餘法進行評估；

由於待估宗地周邊基本沒有類似土地的租金案例，難以確定土地的租金水準，因此不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對於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推算土地價格的方法，一般適用於新開發土地、工業用地（國有出讓土地），或土地市場欠發育、土地交易實例少的地區。該方法主要用於評估成片的國有出讓工業土地，較少用於國有住宅、商服，辦公用地價格評估。從成本逼近法所測算之土地價格來看，其價格構成主要為土地取得費用、土地開發費用和土地增值收益等，土地取得費用為取得土地而向原土地使用者（或土地所有者）支付的費用，主要形式有：國家徵收集體土地所發生的土地補償費用；徵用城市土地而向原土地使用者支付的徵收補償費用。經調查，待估宗地各地徵收（用）土地補償參差不齊，差別較大，對個別的征地成本費用較難掌握，往往採用成本逼近法計算得的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價格會明顯低於正常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成本逼近法。

綜上所述，本次土地價格評估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和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

對於評估對象所在區域有同類用地市場交易案例的，根據調查能夠取得滿足城鎮土地估價規程要求的案例選擇條件的，適宜選擇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土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價格；

VB：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年期修正指數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訂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取相應的修訂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價格的方法。

待估宗地地價＝級別價×個別因素修正係數×（1+區域因素修正係數）+開發程度修正值

(2) 無形資產—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外購的IT集中管理平臺、OA辦公軟體系統、用友UFIDA軟體等。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體，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 1) 其他無形資產為專利、軟體著作權，無賬面值。採用收益現值法進行評估，即通過估算被評估技術類無形資產未來可能帶來的預期超額收益，並按一定的折現率將其折算為現值，以該現值作為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P = \beta \sum_{t=1}^n F_t / (1+i)^t$$

式中： P—無形資產評估值

F_t—第t年收益額

β—無形資產分成率

i—折現率

n—收益期限

t—序列年期

- 2) 對於費用化處理的商標，評估人員收集了商標註冊證等有關資料，通過向企業技術和財務負責人員瞭解，評估範圍內上述商標其成本、代理費、註冊費可以確定，因此具備成本法評估的適用條件。

綜上，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委託評估的無形資產—商標進行評估。

8.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是指企業支付的攤銷期超過一年的款項，評估人員核實了待攤費用內容、攤銷辦法及各期攤銷金額，確認企業核算真實、無誤。對於核實無誤的、基準日以後尚存資產或權利的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為王母社區修繕項目及昌江辦公裝修款，其已含在房屋建築物辦公樓評估，本次長期待攤費用評估值為零。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範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評估專業人員瞭解了企業會計政策與稅務規定抵扣政策的差異，對企業明細賬、總賬、報表數、納稅申報數進行核對；核實所得稅的計算依據，取得納稅鑒定，驗算應納稅所得額，核實應交所得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中核華建青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評估人員通過查詢相應的憑證，索取對應的合同確定資產的真實、完整性；經審驗其他非流動資產賬賬、賬表、賬實相符，已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11. 負債

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具體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和遞延收益。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專案明細表，對賬面值進行了核實，同時對截至現場清查日負債的支付情況進行了調查核實，對於截至現場清查日的大額款項寄發了詢證函，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或根據其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綜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該模型的計算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正常生產經營相關的，且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經營性資產價值；

i—預測年度；

r—折現率；

R_i—第i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n—預測期年限；

R_{n+1}—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終值)；

① 收益期和預測期

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及企業自身的經營情況，未發現有影響企業持續經營的事項，則設定收益期為無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準確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準確性相對較差，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情況，將企業的收益期劃分為預測期和預測期後兩個階段。

② 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預測期內各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稅後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額

③ 折現率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計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權益資本成本；

R_d—債務資本成本；

E/(D+E)—權益資本佔全部資本的比重

D/(D+E)—債務資本佔全部資本的比重

T—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權收益率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企業風險係數

MRP—市場風險溢價

R_s —公司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④ 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終值)

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終值)是指預測期後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算至預測期末年的價值，本次評估設定被評估單位永續經營，且預計至預測期後，企業的經營收益趨於穩定，預測期後年度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根據預測期末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調整確定。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超過企業正常經營所需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溢餘資產為溢餘的貨幣資金，用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資金減最低現金保有量確定。

(3)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無關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和負債的淨值。本次評估根據資產、負債的性質和特點，分別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被評估單位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中關聯方往來款和應收應付股利等，根據評估基準日資產基礎法明細表逐項核實。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需要付息的債務。根據評估基準日資產基礎法無付息負債。

(四)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本次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為收益法。

八、 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14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洽談，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評估工作各方參與人工作配合和協助等資產評估業務基本事項達成一致，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擬定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針對本項目特點和資產分佈情況，我公司制定了資產評估方案，組建了評估團隊。

為便於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提交資產評估資料，我公司對被評估單位相關配合人員進行了資產評估資料準備工作培訓，並指派專人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核實資產、驗證資料，對資產評估資料準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三) 現場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瞭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回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評估範圍內資產的產權進行了調查，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資料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

2. 盡職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為了充分瞭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資訊；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資訊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專案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管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專案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專案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專案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回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7.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準。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
8.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委託人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9.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品質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本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品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資產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2,562.65萬元，評估價值為100,815.95萬元，增值額18,253.30萬元，增值率為22.11%；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6,847.84萬元，評估價值為16,847.84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65,714.8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83,968.11萬元，增值額為18,253.30萬元，增值率為27.78%。

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44,830.45	44,779.66	(50.79)	(0.11)
非流動資產	2	37,732.20	56,036.29	18,304.09	48.51
其中：長期應收款	3				
長期股權投資	4	1,484.38	1,499.30	14.92	1.0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				
投資性房地產	7				
固定資產	8	21,001.85	33,960.18	12,958.33	61.70
在建工程	9	568.82	570.77	1.95	0.34
使用權資產	10	2,271.29	2,271.29	-	
無形資產	11	2,449.88	8,819.16	6,369.28	259.98
長期待攤費用	12	1,040.39	-	(1,040.39)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0.78	30.7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884.81	8,884.81	-	-
資產總計	15	82,562.65	100,815.95	18,253.30	22.11
流動負債	16	15,138.08	15,138.08	-	-
非流動負債	17	1,709.76	1,709.76	-	-
負債總計	18	16,847.84	16,847.84	-	-
淨資產	19	65,714.81	83,968.11	18,253.30	27.78

資產基礎法評估詳細情況見各資產評估明細表。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2,562.65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6,847.8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65,714.8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97,790.00萬元，增值率48.8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收益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44,830.45			
非流動資產	2	37,732.20			
其中：長期應收款	3				
長期股權投資	4	1,484.3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				
投資性房地產	7				
固定資產	8	21,001.85			
在建工程	9	568.82			
使用權資產	10	2,271.29			
無形資產	11	2,449.88			
長期待攤費用	12	1,0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884.81			
資產總計	15	82,562.65			
流動負債	16	15,138.08			
非流動負債	17	1,709.76			
負債總計	18	16,847.84			
淨資產	19	65,714.81	97,790.00	32,075.19	48.81

收益法評估詳細情況見收益法評估明細表。

(三) 評估結論及增減值分析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83,968.11萬元，收益法評估結果為97,790.00萬元，差異額為13,821.89萬元，差異率為16.46%。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評估角度、路徑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強調的是評估基準日各部分資產的重置價值，技術思路是以企業在評估基準日客觀存在的資產和負債為基礎逐一進行評估取值後得出的評估結論。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中核檢修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檢維修方面的服務，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都圍繞以下核心競爭力展開運營：

(1) 技術優勢

中核檢修公司是中國核電站核島檢修的主力軍，長期從事核電檢維修行業研究，其管理和研發團隊所具備的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深厚的專業背景為中核檢修經營帶來了強大的人才優勢，為未來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 人才優勢

中核檢修公司作為國家核應急救援隊工程搶險分隊和操作技能訓練基地的具體實施單位，具有優秀的業務能力、完善的技術儲備及高素質的專業化人才隊伍，得益於多年的行業經驗和技術積累，擁有多項專利技術。

(3) 市場佈局優勢

中核檢修公司圍繞核電站全壽命服務，具備了系統調試、日常維修、換料大修、工程技改、技術服務、核延壽及退役等核電站補貼階段業務無縫銜接的能力，實現了中國大陸所有商用核電站的檢維修業務全覆蓋。

收益法評估中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技術優勢、客戶資源、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研發團隊以及業務佈局優勢等核心競爭力對未來獲利能力的影響，更為合理的反映了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在2021年6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為97,790.00萬元。

增減值原因分析：

被評估單位淨資產為65,714.81萬元，評估值為97,790.00萬元，增值額為32,075.19萬元，增值率為48.81%，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為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其獲利能力強。

本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準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關於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特別說明

- 1、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78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 關於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別說明

- 1、截至評估基準日，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其中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的福鼎文渡工業區F-2-3地塊一期培訓車間，建築面積合計2483.16平方米；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中核檢修有限公司連雲港分公司的配電房、傳達室、煤氣房；傳達室2，未辦理房產證，建築面積合計183.57平方米；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10KV變電站，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所提供建築面積為施工圖紙或實際測量面積，被評估單位承諾如果下述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次評估不考慮該事項的影響。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體積 (m ² /m ³)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無證	福鼎文渡 工業區F-2-3 地塊一期 培訓車間等	鋼筋混凝土 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483.16	6,906,325.89	6,396,025.05
1-1	無證	培訓車間	鋼筋混凝土 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436		
1-2	無證	門衛	鋼筋混凝土 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19.8		
1-3	無證	廁所	鋼筋混凝土 結構	2019/2/20	平方米	27.36		
2	無證	配電房	磚混	2017/12/18	平方米	58.5		
3	無證	傳達室	鋼混	2017-12-19	平方米	47.84		
4	無證	煤氣房	鋼混	2017/12/19	平方米	8.64		
5	無證	傳達室2	混合	2017/12/18	平方米	68.59		
6	無證	10KV變電站	磚混	2012/12/1	平方米	120.96		

被評估單位承諾這部分未辦理權證資產取得來源合法，產權歸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申報評估的面積與實際相符。

2、 截止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1項車輛已報廢，具體情況如下：

車輛牌號	車輛名稱及規格型號	購置日期	啟用日期	賬面價值		備註
				原值	淨值	
浙FDV753	小型轎車特1.8T (SVW7183SJD)	2015-11-27	2015-11-27	232,630.84	11,631.54	已報廢
合計				232,630.84	11,631.54	

對於已報廢待報廢車輛，通過查詢車輛報廢價格，確定車輛的價值。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土地，其中位於口洋村委會五福圍F8-1地段及珍珠灣五福圍新圍仔地段的土地，土地款項已按合同全部支付，土地使用權證記載權利人為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變更過戶手續，被評估單位提供了轉讓合同，支付憑證等權屬證明資料，證明上述土地使用權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權出現問題願承諾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次評估不考慮該事項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用地性質	土地用途	到期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m ²)	原始入賬價值	賬面價值
1	東府國用 (2010) 第0100141號	口洋村委會 五福圍F8-1 地段土地	口洋村委會 五福圍F8-1 地段	出讓	住宅用地	2080年 3月19日	五通一平	1,749.70	809,904.76	802,063.36
2	東府國用 (2009) 第0100156號	珍珠灣五福圍新 圍仔地段 土地	珍珠灣五福圍 新圍仔地段	出讓	住宅用地	2079年 10月28日	五通一平	44,651.31	20,667,142.86	20,465,652.62

根據《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三) 關於評估程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別說明

- 1、 本次評估範圍內各項房屋建(構)築物、設備資產的技術規格或參數資料，是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對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的設備，評估人員盡可能進行了現場抽查核實，對於因工作環境、地點、時間限制、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不能現場調查的資產，如設備內部構造，評估人員通過向被評估企業有關人員調查、詢問或查閱相關記錄等方法進行核實。
- 2、 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而是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序號	單位	狀態	訴訟/仲裁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裁判機關	涉案標的額(萬元)	案情簡介
1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進行中	訴訟	三門卓逸餐飲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一：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三門分公司 被申請人二：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無	餐飲服務合同糾紛	三門縣 人民法院	46.5564	<p>案件簡介：</p> <p>因餐飲服務合同執行而產生糾紛</p> <p>訴訟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入的餐廳配套設施折舊費89131元； 2. 判令被告支付2018年到2019年的招待費39137元； 3. 支付疫情期間原告工作人員補助費用70000元； 4. 支付疫情期間應充值金額而未充值的原告損失247296元； 5. 退還原告履約保證金20000元。

當前進展：2021年7月29日開庭審理。

(五) 本報告涉及由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提供並確認的與評估相關的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檔、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明細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序號	分公司	單位名稱	租賃合同金額	租賃標的物	租賃開始時間	租賃結束時間
1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本部	上海通益置業 有限公司	27,149,226.44	房屋	2018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2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本部	上海衍潤企業 諮詢有限公司	5,275,380.78	房屋	2018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3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大鵬新區 住房和物業 事務中心	425,641.55	房屋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4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興邦德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23,015,964.34	房屋	2018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5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陽江分公司	陽江中核凱利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385,301.28	房屋	2019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6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福清分公司	林道利、孫蘭芳	13,720,770.00	房屋	2017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7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福清分公司	林道利、孫蘭芳	1,350,240.00	房屋	2017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8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臺山分公司	臺山市赤溪鎮 客家山莊及曾國榮	6,000,000.00	房屋	2019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9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海陽分公司	榮成市石島桃園 漁家民俗旅遊服務 有限公司	1,950,000.00	房屋	2021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0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三門分公司	楊平蓬	6,369,880.00	房屋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11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三門分公司	彭章建	630,000.00	房屋	2019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4日
12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海鹽分公司	中核核電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房屋	2021/2/1	2021/12/31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5. 本次被評估單位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的報表。
6. 本次委託人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14.43%的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14日。

十四、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資產評估師： 王瑜

資產評估師： 梁宏磊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就於擬進行主要及關連交易前評估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相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中核檢修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00%股權之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集團董事(「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採用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就與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憑吾等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對估值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形成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之規定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已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之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有否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及編製執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不修改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評估出售公司或對估值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業公司估值（「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通函內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內容有關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充分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6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m2019041111097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7至2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26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6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566_c.pdf); 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4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2/20210902009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a.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26,920
其他借貸—有抵押	537,86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120,400
	<u>2,685,188</u>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95,130
信用證—無抵押	158,153
	<u>1,253,283</u>
總計	<u><u>3,938,471</u></u>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港幣3,086,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考慮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現有融資，在無不可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加快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發展，為EPC業務提供支持。中國提出了「2030前碳達峰·2060前碳中和」的政策，該政策將導致可再生能源需求增加。本集團正加強推動分佈於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湖北省、山西省、雲南省等地區的光伏、風電項目開工建設。

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用於新能源電站的開發運營，並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應之財務開支。南山控股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需要物流支持及倉儲服務之業務分部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尋求發展機遇，進一步拓闊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領域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類別	每股面值	股數	總面值
普通股	港幣0.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類別	每股面值	股數	總面值
已發行 普通股	港幣0.10元	1,313,094,192	131,309,419.20

(b) 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本

法定：

類別	每股面值	股數	總面值
普通股	港幣0.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類別	每股面值	股數	總面值
普通股			
(i) 緊接認購完成之日前的已發行股份	港幣0.10元	1,313,094,192	131,309,419.20
(ii)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港幣0.10元	<u>538,942,750</u>	<u>53,894,275</u>
於認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計	<u><u>1,852,036,942</u></u>	<u><u>185,203,694.20</u></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或計劃將予發行以取得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符志剛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劉根鈺	實益擁有人	24,998,000	1.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核集團	1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30.46%
買方	1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30.46%
中核(香港)	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0.46%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92,132,000	7.01%
趙旭光	3	受控制法團	84,676,000	6.45%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及中核集團均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92,132,000股股份中，33,020,000股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59,112,000股股份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轉而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2,1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先生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於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亦為買方或其聯繫人之高級管理層，即：

(i) 趙翼鑫先生為買方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ii) 唐建華先生為買方的總經理助理；

(iii) 吳元塵先生為買方的副總經理；

(iv) 符志剛先生為買方的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管；及

(v) 李金英先生經買方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故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實體持有權益，而該實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劉根鈺先生（「劉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協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協鑫的執行董事；(ii)劉先生並無於協鑫的任何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iii)本公司及協鑫擁有單獨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v)本集團與協鑫或其聯繫人之間自劉先生獲委任為協鑫的董事起並無直接競爭性交易，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協鑫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為本公司利益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且並不產生任何直接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 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蘇州協鑫能源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4,965,918.16元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
- (b)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2,510,000元收購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
- (c)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中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建造分包合約，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4,725,000元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魏集鎮85兆瓦風電項目；
- (d)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在建造及開發(i)中國江蘇省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中國江蘇省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中國江蘇省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中，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及魏集鎮額外建造及安裝的四組設備(「額外建造」)所用的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037,804元；

- (e)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神山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風力塔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430,048元買賣額外建造中將用於建造的風力塔設備;
- (f)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中成緊固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錨栓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82,240元買賣額外建造中將用於建造的錨栓設備;
- (g) 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與協鑫能源(作為總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主要建造協議(「**主要建造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額外建造的建造及工程工作。主要建造協議項下的代價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1,805,900元;
- (h)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瀋陽華岩電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採購建造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900,000元開發位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扶貧光伏發電站(「**盤錦光伏發電站**」);
- (i)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與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4,200,000元採購盤錦光伏發電站的建造及營運將用的設備;
- (j) 認購協議;
- (k) 股權轉讓協議;及

- (1)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徐州核瑞」)(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蘇沛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資產徵收協議,內容有關徐州核潤交回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沛公路北側、漢興路東側且總地盤面積約87,886.30平方米之地塊(「被徵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豎立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4,130,700元,以及徐州核瑞交回豎立在被徵土地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屋頂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02,300元。

11. 一般事項

- (a) 張天舒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上發佈:

- (a)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8頁；
- (d)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 (e) 有關估值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
- (f) 有關估值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
- (g) 於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其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由其獲授權人士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座位，因此，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10.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該通函第(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093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目的。有關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